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3,203	278,405	+23.27%
經營溢利	70,657	110,849	-36.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31,748	58,548	-45.77%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069元	人民幣 0.128元	-46.09%
每股股息 —中期	無	無	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845,404	1,858,347	-0.70%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724,576	718,866	+0.79%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58元	人民幣1.57元	+0.64%
債務淨額 ²	886,847	942,860	-5.94%
資本總額 ³	1,611,423	1,661,726	-3.03%
負債資本比率 ⁴	55.04%	56.74%	-1.70%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代價、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普星能量」)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43,203	278,405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199,684)	(89,429)
折舊及攤銷		(44,013)	(44,230)
維修及保養		(5,249)	(5,129)
員工成本		(10,397)	(14,728)
行政開支		(10,434)	(9,916)
銷售相關稅項		(2,443)	(2,614)
其他經營開支		(326)	(1,510)
經營溢利		<u>70,657</u>	<u>110,849</u>
財務收入		232	140
財務開支		(21,609)	(27,935)
財務成本淨額	4(a)	<u>(21,377)</u>	<u>(27,795)</u>
其他收入		<u>3,026</u>	<u>3,254</u>
除稅前溢利	4	52,306	86,308
所得稅	5	<u>(20,560)</u>	<u>(27,793)</u>
期內溢利		<u>31,746</u>	<u>58,5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31,748 58,548
 (2) (33)

期內溢利

31,746 58,515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6(a) 0.069 0.128

攤薄 (人民幣元)

6(b) 0.069 0.12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1,746	58,51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747	(2,80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890)	3,0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03</u>	<u>58,725</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605	58,758
非控股權益	(2)	(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603</u>	<u>58,725</u>

附註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1,743	1,614,923
無形資產		270	384
遞延稅項資產		2,824	5,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42	8,424
		<u>1,581,079</u>	<u>1,629,654</u>
流動資產			
存貨		58,817	58,85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	63,385	93,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23	76,087
		<u>264,325</u>	<u>228,693</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9,674	93,138
計息借貸	8	214,937	286,438
應付代價		108,740	106,22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	39,991	49,872
租賃負債		299	247
即期稅項		20,869	29,382
		<u>484,510</u>	<u>565,303</u>
流動負債淨額		<u>(220,185)</u>	<u>(336,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0,894</u>	<u>1,293,044</u>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8	501,000	431,000
應付代價		104,229	101,819
租賃負債		91	79
遞延收益		11,293	11,494
遞延稅項負債		19,720	29,799
		<u>636,333</u>	<u>574,191</u>
資產淨值		<u>724,561</u>	<u>718,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684,427	678,71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724,576</u>	<u>718,866</u>
非控股權益		(15)	(13)
總權益		<u>724,561</u>	<u>718,8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20,185,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未動用信貸融資以及本集團可從關聯方（包括萬向財務）取得或續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信貸的能力，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企業實體的熱力銷售。
-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為向企業實體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按產品或服務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 電量電費收入	163,573	74,241
— 容量電費收入	150,297	178,925
	313,870	253,166
熱力：		
— 銷售熱力收入	29,168	24,482
服務：		
—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	165	757
	343,203	278,405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計入)／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232)</u>	<u>(140)</u>
財務收入	<u>(232)</u>	<u>(140)</u>
計息借貸、應付代價及股東貸款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u>21,572</u> <u>8</u>	<u>27,773</u> <u>135</u>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21,580	27,908
銀行費用	19	27
匯兌虧損淨額	<u>10</u>	<u>-</u>
財務開支	<u>21,609</u>	<u>27,935</u>
財務成本淨額	<u>21,377</u>	<u>27,795</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無形資產	114	305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83	42,091
—使用權資產	<u>1,016</u>	<u>1,834</u>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4,464	20,84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88)	1,889
	<u>13,476</u>	<u>22,733</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u>7,084</u>	<u>5,060</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開支總額	<u><u>20,560</u></u>	<u><u>27,793</u></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條約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來，自中國的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9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82,000元)。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7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548,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7,325	90,859
預付款項 ⁽ⁱ⁾	15,461	1,220
其他應收款項	599	1,676
總計	<u>63,385</u>	<u>93,755</u>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餘額主要為購買天然氣的預付款項。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7,107	90,397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462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218	-
總計	<u>47,325</u>	<u>90,859</u>

8.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i)	601,545	531,421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i)	44,308	115,924
無抵押銀行貸款	<u>70,084</u>	<u>70,093</u>
	<u>715,937</u>	<u>717,438</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214,937	286,438
非流動負債	<u>501,000</u>	<u>431,000</u>
	<u>715,937</u>	<u>717,438</u>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531,54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421,000元)及來自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上海普星」)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000,000元)，按年利率3.70%至4.7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4805%至4.8925%)計息。
- (ii) 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0,000元)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萬向」，由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魯偉鼎先生(「魯先生」)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及人民幣44,30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404,000元)由最終控股公司萬向集團公司(「萬向集團」)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70%至4.9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90%)計息並須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該等銀行貸款須待分別達成與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財務契約後方可取用，此做法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約概無遭到違反。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5,453
應付股息	21,963	-
應付薪金	6,518	14,384
應付工程款	2,857	6,366
其他應付稅項	4,728	21,57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5	2,095
	<u>39,991</u>	<u>49,87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依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u>-</u>	<u>5,453</u>

10.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於中期期間批准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准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6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10港元）	<u>21,895</u>	<u>37,873</u>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息25,681,6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895,000元）已獲宣派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支付。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股息45,8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7,873,000元）已獲宣派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五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87.73兆瓦(包括731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360噸。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良好管控，浙江省社會及經濟活動保持活力，社會整體用電需求平穩增長。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量較去年同期154,489兆瓦時上升53.31%至236,844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發電用天然氣量亦隨之增加，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電用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35,703,423立方米上升45.99%至52,123,375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供熱業務穩定，受下游用熱單位需求下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熱量較去年同期83,954噸下降13.81%至72,362噸；因本集團售熱單價上升，銷售熱力收入較去年人民幣24,482,000元增長19.14%至人民幣29,168,000元；因天然氣成本上升，邊際貢獻率則較去年同期25.81%下降10.71個百分點至15.10%。因應回顧期內售熱量下降，供熱用天然氣量較去年同期7,759,476立方米下降14.57%至6,628,888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浙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優化我省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357號)，為加快推進電力價格市場化改革，有序放開競爭性環節電力價格，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對本公司下屬電廠容量電價進行調整，同時開展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根據天然氣綜合價格(按不同氣源和不同氣價加權計算)確定本公司下屬各電廠(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除外，其屬於地方調度電廠)每月售電價。

經調整後，本公司下屬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京興電廠容量電價調整為人民幣394.8元／千瓦／年，較去年同期人民幣470元／千瓦／年下降16%；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容量電價調整為人民幣571.2元／千瓦／年，較去年同期人民幣680元／千瓦／年下降16%。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在人民幣2.8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4.35元／立方米區間波動，京興電廠為人民幣4.11元／立方米。根據氣電價格聯動機制，本公司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安吉電廠、衢州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在人民幣0.6544元／千瓦時至人民幣1.0019元／千瓦時區間波動，京興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9405元／千瓦時。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兩部制電價政策，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回顧期間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二二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計劃。為加快推進電力價格市場化改革，更好發揮天然氣發電機組作用，推動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建設，浙江省二零二二年增加天然氣機組發電安排。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為236,844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489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53.31%。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所發電力約為365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兆瓦時），其中約52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兆瓦時）出售予電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18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6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000元）。

售熱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蒸汽72,362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954噸），較去年同期下降13.81%。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39.36元／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86元／噸），較去年同期上升38.2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熱力收入和邊際貢獻（按銷售熱力收入減去供熱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9,1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82,000元）和人民幣4,4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18,000元）。銷售熱力的邊際貢獻率為15.10%（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1%），較去年同期下降10.71個百分點。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隨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電量的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總用量為58,752,263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6,628,888立方米），較去年同期43,462,899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7,759,476立方米）增加35.18%。

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748.49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73.79元上升57.98%；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309.66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193.36元上升60.15%。發電及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199,684,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9,429,000元增加123.29%。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的90.65%上升12.03個百分點至102.68%，主要是天然氣平均價格上漲所致。

財務回顧

受累於(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容量電價退坡；(ii)回顧期內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在天然氣發電成本倒置(即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成本高於每單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發電燃料成本增加而加劇下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及(iii)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浙發改委未有按預期全面實施電力現貨市場交易等因素影響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748,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8,548,000元下降45.77%。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9元，與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128元下降46.09%。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和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組成。

因浙江省調峰發電需求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343,20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8,40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27%。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72,54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55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66%。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發電量增加令燃料消耗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因回顧期內發電量增加及燃料成本大幅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0,65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84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26%。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1,37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9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3.09%。財務成本淨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歸還部分計息貸款及利率的下調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0,56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79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02%。所得稅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下降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1,74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54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69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28元)，下降46.09%。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2,12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087,000元)，其中人民幣27,58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0,000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64,32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69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4,51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5,303,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0,18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610,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5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發電量增加，本集團增加部分現金儲備及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028,97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8,947,000元），當中包括116,55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99,67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917,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93,138,000元）），及租賃負債456,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9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2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601,545	531,421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44,308	115,924
無抵押銀行貸款	70,084	70,093
股東貸款	99,674	93,138
應付代價	212,969	208,045
租賃負債	390	326
	1,028,970	1,018,947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3,650	486,049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605,320	349,898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183,000
	1,028,970	1,018,947

在以上債務中，人民幣313,03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509,000元）為定息債務，其中約人民幣100,06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464,000元）以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3.7%至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至5%）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應付代價、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55.04%（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7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4,46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45,000元），主要用於支付熱網建設及設備技改費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3,30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49,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5名僱員，當中不包括5名實習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0名實習生）。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0,3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728,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前景

二零二二年，對普星能量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面臨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本集團經營模式及盈利受到考驗。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同時繼續深入精细化管理，加強成本管理，積極面對挑戰，降低影響。

跟隨中國經濟的穩步發展，優化能源結構，推動電力市場化改革，綠色電力、儲能、智慧能源等領域迎來重大機遇發展期，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加大對國家新能源政策的研究，努力尋找新機遇，多元化能源業務結構，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